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傳閱本公告至香港以外之其他司法權區可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 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對此 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 建議供股

供股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1,142,127,38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並無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5.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4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下述次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5百萬港元如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所公佈用作發展新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可攜式電子裝置和家用電器;(ii)所得款項淨額5百萬港元撥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iii)餘下約34.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承兑票據。

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非合資格股東恕未能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香港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按照相關法例及規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並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閱。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接獲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等有意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當中包括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2.95%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尚未決定會否承購其於供股之下的保證配額。

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 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其上 市地位及買賣批准後,方為作實。因此,供股並不一定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買賣。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其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 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1,142,127,38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並無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5.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4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下述次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5百萬港元如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所公佈用作發展新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可攜式電子裝置和家用電器;(ii)所得款項淨額5百萬港元撥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iii)餘下約34.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承兑票據。

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

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 2,284,254,768股股份

股份數目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 最多1,142,127,38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供股股份數目 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45.685.095.3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

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最多3,426,382,15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

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45.7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供股當中將產生的成本及

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142,127,384股,其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在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本公司開曼群島 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規定供股之 最低認購程度。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 人所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 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 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接獲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等有意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當中包括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2.95%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尚未決定會否承購其於供股之下的保證配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折讓約11.1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約0.0432港元折讓約7.4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26港元折讓約6.10%;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0433港元折讓約7.69%;及

v. 相當於約3.7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433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約0.045港元之佔比,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26港元。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及交易流動性;及(ii)本集團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等同於記錄日期彼所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之所持股權,將潛在攤薄效應減至最低。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不欲承購彼等之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選擇悉數接納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在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 有持股權益;及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近期收市價的折讓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供股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價格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並無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約為0.0386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 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有關股東務請考慮被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合資格股東倘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供股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 薄。倘合資格股東並不全面承購彼等之供股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待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並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 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所 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送交過戶處。任何持股(或持股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股者將無權享有暫定配額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而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 存檔。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將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供股之範圍將不涵蓋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後,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少按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進行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 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限。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此乃受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41(1)條所作出的查詢之結果所限。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参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参考彼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及「B」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配售代理(作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負責

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費用及開支 :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2%。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相關實繳 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 從配售代理在完成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有關開

支。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或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視 情況而定)各自之配 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承配人

: 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將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 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或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 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 成份,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件就配售安排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配售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 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 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 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 協議之事項除外。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 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 之條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正常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零碎供股股份(並下調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碎股安排

為促使股份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委聘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以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進行買賣對盤。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能以對盤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章程內將載列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申請供股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收取章程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連同就接納供股股份所需股款匯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處。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收取代表彼等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聯 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税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份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經正式核證的副本,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及
- (iii)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 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本公司須按一切合理盡力基準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上述條件一律不得豁免。倘以上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各規定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分部;(ii)開採加密貨幣分部;及(iii)馬匹服務分部。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月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6,249,000港元。

承兑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發行了本金為219,24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票據年利率為7%,為期3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承兑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並豁免承兑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全部應計及將予累計的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兑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專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專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票據年利率由2%修訂為3%。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承兑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約為128,767,000港元,票據年利率為3%,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承兑票據的未償還應計利息約為2,9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償還承兑票據本金及利息約101,464,000港元。倘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十

(10)個營業日內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承兑票據部分本金,並於供股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或供股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不要求支付該等未償還利息,則承兑票據持有人同意豁免下列未償還利息金額:

I = 2,940,000港元x 2R/128,767,000港元

其中

I是將豁免的承兑票據未償還利息金額;及 R是將償還的承兑票據本金。

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4.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承兑票據,則利息開支將減少約2.6 百萬港元。該款項約佔還款金額的7.5%。將減少的利息開支包括將豁免的未償還承兑票據利息約1.6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來利息開支約1.0百萬港元。事實上,在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承兑票據後,承兑票據的未償還應計利息將減少約55.2%,由約2.9百萬港元減少至1.3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中期報告所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約為1.41倍。倘承兑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並假設所有其他數字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流動比率將下降至約0.65倍。

董事會經考慮(i)未來利息開支(佔還款金額的7.5%)的減少,(ii)承兑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iii)本集團維持業務營運所需的現金結餘,及(iv)增加現金流以支持本集團的新業務後,董事會建議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34.1百萬港元償還承兑票據。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刊發關於與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的公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晞控股有限公司擬認購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51%權益,代價約為10,0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富晞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擬向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約5百萬港元。諒解備忘錄下擬定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富晞控股有限公司已表示有意就擬定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董事會經考慮(i)目前與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討論情況;(ii)認購事項的規模及將向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借出的貸款融資;及(iii)本集團擴展至新市場板塊及多元化拓展業務組合後,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及授出貸款融資一旦落實將擴大本集團的接觸面及收入來源,董事會遂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上述新業務。萬一諒解備忘錄下擬定進行的交易被終止或失效,則所得款項淨額的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承兑票據。

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及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將約為44.1百萬港元,並擬按以下順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i) 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所公佈的可攜式電子裝置及家用電器產銷新業務;(ii)所得款項淨額中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4.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兑票據。

為配合上述財務資料及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以(i)減少應計利息,藉此盡量降低財務成本;(ii)減少利息開支,因為目前未償還利息中,有部分將因為提早償還承兑票據而獲豁免;及(iii)改善現金流,以便本集團開展新業務或更多商機及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倘供股及配售事項的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載的順序分配及使用。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提早償還承兑票據及發展新業務屬審慎之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

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與透過其他方式籌集資金相比,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而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 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而所有不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 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X 5女 約7)	股份数目	当10年11日) %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437,914,040	62.95	2,156,871,060	62.95	1,437,914,040	41.97
獨立承配人(<i>附註2</i>) 其他公眾股東	846,340,728	37.05	1,269,511,092	37.05	1,142,127,384 846,340,728	33.33 24.70
總計	2,284,254,768	100.00	3,426,382,152	100.00	3,426,382,152	100.00

附註:

1.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由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437,914,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獨立承配人須縮減認購規模,以避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從而使獨立承配人不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以上,並避免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所有供股股份的申請將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a)不觸發申請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或(b)不導致本公司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並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本列表所載列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股權變動受各種因素的規限,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 相關文件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寄發章程文件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繳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月(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工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公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被終止)...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本公告所列出之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告所列出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由強烈颱風引起之「極端狀況」: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 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改期至於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 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所載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期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後,方為作實。因此,供股並不一定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其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 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 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有關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文)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補償安排」

指 涉及按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 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所可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並繳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 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為配售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淨收益」

指獨立承配人就彼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 受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 之人士(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涉及之不合資格 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 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有關股東 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字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且在其時於有關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 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 月三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安排

「配售安排」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

「承兑票據」

指本公司向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承兑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28,767,000港元

「童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所可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閱)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求 (其中包括)發行人於所有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名字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 額所可釐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於記錄日期以認購價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之供股股份建議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最多1.142,127.38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並未由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詹德禮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洪海集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刊載。